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廖宜溱　律師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800、23098、24269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Ａ０６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雖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及第159 條之5 等規定；惟上開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

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以下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關於被告所犯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揆諸首揭說明，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自仍得採為證據。㈡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㈢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968號調解筆錄，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㈠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是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部分，同一被害人雖先後多次匯款，然其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均相同，被害法益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實質上一罪。

㈡次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

1.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定有明文。惟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取簿手、車手、收水之工作，難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亦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查本件被告等迭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Ａ０５並無實際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６則繳回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刑之要件。

3.惟上開部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已依上開實務見解合併予以綜合評價及具體審酌，附此敘明。

㈢又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若於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適用之情形，為鼓勵被告積極賠償被害人之財產損害，使被害人能實質上獲得損失填補，而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前提下，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

例原則。查本件被告2人並非詐欺集團首腦或核心成員，且其等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並積極與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和解內容詳附表一編號二所載），有本院前揭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等業已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顯見悔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未達罪無可赦之嚴重程度，縱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憫恕之處，且為鼓勵被告積極以實質上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方式，降低因本件犯罪所造成之財產危害，爰就上開已達成和解部分所示之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

㈣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竟分別擔任取簿手、車手、收水之工作，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致使被害人無端受害，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及人際間信任感危機，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本不應予以輕縱；惟斟酌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均與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被害人業已達成和解，有本院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及考量被告等各係擔任受人支配之取簿手、車手、收水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被告Ａ０５並無實際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６則實際犯罪所得非鉅，考量其等均家境清寒、需錢孔急，始出此下策，鋌而走險、誤入歧途，倘遽予以量處重刑，無異將社會、家庭之教導責任，形同轉嫁予監所，不啻以刑罰代替教育，對被告等教化效果難認有益，有害於其等日後得以正常回歸社會之機會，復因此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關於附表一所犯罪刑，並

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4 年8 月11日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㈢觀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立法者係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而為刑法第38條第2 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為被告等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6頁），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爰依前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㈣查本件被告Ａ０６擔任收水的報酬，即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業據其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76頁），爰依上開規定予以諭知沒收。另被告Ａ０５並無實際犯罪所得乙節，亦據其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6頁），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其有何犯罪所得，即無諭知沒收及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對應犯罪事實	提領（收取）地點、時間及金額	和解內容	主　　文
一	Ａ０３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	115年3月18日11時3分，臺中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順昌門市）	無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二	Ａ０４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二）	於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台中商銀內新分行提領下列金額： 115年3月18日12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2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2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同日12時30分許，提領1萬2,000元	給付1萬8,000元；給付方法為分三期，每月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115年3月18日12時36分至43分許，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之女廁內，收取Ａ０５交付之7萬2千元及金融卡	給付1萬8,000元；給付方法為分三期，每月給付6,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備註：
被告Ａ０５無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６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以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於本院115年6月10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供述為依據。

附表二：應沒收之物

編號	應沒收之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持有人
一	OPPO手機 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Ａ０５
二	SAMSUNG手機 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Ａ０６
三	現金新臺幣4千元	Ａ０６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800號
115年度偵字第23098號
115年度偵字第24269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Ａ０６自民國115年3月上旬某日起，分別經由真實姓名不詳暱稱「Ace」、「Sam」之介紹，加入3人以上，以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Ａ０５擔任該組織中「取簿手」兼「車手」工作，即領取裝有他人金融卡之包裹，再持金融卡提領詐欺集團成員詐得之匯款，Ａ０６擔任該組織中「收水」工作，即負責向車手取款後，將款項輾轉交與集團上手。Ａ０５、Ａ０６即自該時起，與暱稱「Ace（搗蛋鬼）」、「天狐」、「一諾」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為以下之分工：

（一）由詐騙集團某成員自稱「吳明峰」，向Ａ０３招攬投資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於115年3月13日19時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裝有其申辦之金融卡4 張（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土地銀行）之包裹。Ａ０５依據暱稱「Ace」之指示，於115年3月18日11時3分，前往臺中市統一超商順昌門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0號）領取該包裹，因而取得Ａ０３遭詐騙之金融卡得手。

（二）集團某成員以暱稱「專員珮雅」、「芊芊」向Ａ０４佯稱：須先入會儲值為VIP會員後，始可以認識女性友人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於115年3月18日12時16分、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2000元至前開Ａ０３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內，Ａ０５隨即依據暱稱「Ace（搗蛋鬼）」之指示，於同日12時27分至30分許，在台中商銀內新分行（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持上開Ａ０３台中商業銀行金融卡提領共計7萬2000元。嗣Ａ０５及Ａ０６接獲集團指示會合，由Ａ０５於同日12時36分至43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之女廁內，將款項及金融卡1、2張轉交與擔任「收水」之Ａ０６，由Ａ０６再將款項放置在高鐵車站置物櫃內轉交集團上手，以此方式共同隱匿、掩飾犯罪所

得。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Ａ０６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於警詢之指述；渠等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	全部犯罪事實。
4	Ａ０５領包裹、領款及Ａ０６收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筆錄、扣案證物、被告Ａ０５手機內對話紀錄、被告Ａ０６手機內對話紀錄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

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Ａ０５同時兼任該犯罪組織之取簿手及領款車手，被告Ａ０６依據成員之指示，負

責保管、交付或回收特定金融卡，亦負責統籌收取款項交與集團上手等節，均經被告2人坦認在卷，本案之犯罪模式顯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是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解係屬共同正犯，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等罪嫌；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暱稱「Ace（搗蛋鬼）」、「天狐」、「一諾」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2人就各被害人所為之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允侖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